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辛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 2959731 轉 1801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贓物庫(93 年保管字 1288 號)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辛 95 執 2892 字第 110904918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5 年執字第 2892 號受刑人李○倫 賭博案件
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死亡，繼承人經通知後未到署
領取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新台幣 54800 元	所有人死亡，繼承人未領

- 二、 受發還人之繼承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本署 110 年 8
月 6 日南檢文辛 95 執 892 字第 1109046209 號函所載之資
料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

- 三、 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(93 年保管字 1288 號)

檢察長葉淑文